甘教发„2018‟ 16 号

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教育领域重大建设

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省属各高校，兰州新区职教园区管委会， 厅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 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甘政办发电„2018‟ 16 号） 要求， 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教育 领域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

照执行。

甘肃省教育厅

2018 年 3 月 13 日

- 1 -

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教育领域重大建设项目

信息公开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 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（国办发„2017‟ 94 号）， 进一步推进全省教育领域重大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，特

制定教育领域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 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常 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 公开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保 存的信息，公开并及时更新教育领域重大项目法人单位项目 信息， 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， 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走上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的轨道， 积极回应社

会关切， 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 工作任务

依托省教育厅门户网站， 集中在“信息公开”栏目及时、

准确、规范地向社会发布教育领域重大建设项目需主动公开

2

- -

的各类信息。主要是：

（一）重大建设项目申报及审批服务信息。包括项目申

报要求、申报材料清单、申报流程、办理时限及联系方式等。

（二） 获批重大项目的基本信息。 包含项目名称、项目

概况、项目法人单位概况、建设时间及周期、投资规模等。

（三） 重大项目批复结果信息。主要是我厅权限范围内

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，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结果。

（四） 重大项目的招投标信息。包含资格预审公告、招 标公告， 中标候选人公示、中标结果公示。各项目单位应与

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的信息同期发布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完成工作任务部署。对教育领域省属各项目单位 进行工作部署， 提出工作要求， 要求各项目单位按照《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 公开的意见》，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，增强公开工作 重要性认识和责任意识，及时整理当年申报实施的各项目完

整信息并上报省教育厅。

（二）完善省教育厅网站板块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 意见》要求， 省教育厅将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内增设“重

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”栏目， 用以公开教育

3

- -

领域重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 汇总并发布信息。 整理汇总教育领域各项目单位 重大项目的相关信息， 编辑并及时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“信 息公开”栏目中发布， 并做好内容保障与更新工作，同时公

布监督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。次年一季度，按照相关工 作要求， 及时编制本年度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， 并及

时上报省政府备案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 有效提升信息公开的长效性水平。信 息公开工作意义重大， 势在必行， 各项目单位务必要提高思 想认识， 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 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， 认 真抓紧抓好工作的落实，确定 1 名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联系

人并公布监督电话，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常态化水平。 为 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， 各项目单位要确定信息公开工 作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， 及时提交并更新项目信息，工作中

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， 强化信息反馈。

（三）探索创新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。各 项目单位要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，除上报省教

育厅的项目信息外，也应在各自官网公开本单位重大建设项

4

- -

目信息，对于涉及诸如征地等易发生不确定事件的项目应公 布对外联系电话， 建立信息反馈机制， 回应关切， 有效监控 舆情， 确保风险可控。同时， 应公布项目推进的进度安排情

况，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规定节点的重要工作。

甘肃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6 日印发